

操作手冊
及維修資訊

Second Edition
Fourth Printing
Part number 82199CT

TML™-4000
TML™-4000N

要點

操作機器前，應閱讀、瞭解並遵守這些安全規則和操作說明。只有訓練有素和授權的人員才被允許操作此機器。應將此手冊當作機器的一部分並永遠與機器一同存放。如果有疑問，請與 Genie Industries 以電話聯繫。

目錄

頁

安全規則 1
示意圖 6
控制器 7
操作前檢查 8
維修 10
功能測試 13
工作場所檢查 16
操作說明 17
標籤 20
規格 22

請與我們聯繫：

Internet 網址：http://www.genielift.com
電子郵件：techpub@genieind.com

© 2000 Genie Industries 版權所有

第一版：2001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第二版：2002 年 4 月第四次印刷

「Genie」是 Genie Industries 在美國和許多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TML」是 Genie Industries 的商標。

♻ 使用回收紙印刷 L

在美國印製

安全規則



警告

不遵守本手冊中的說明和安全規則將可能導致死亡和嚴重傷害。

不得進行操作，除非：

☑ 您已瞭解並掌握本操作手冊中的機器安全操作規則。

1 避免出現危險情況。

在繼續下一步之前應知道並瞭解安全規則。

2 永遠執行操作前檢查。

3 永遠在使用前進行功能測試。

4 檢查工作場所。

5 僅根據機器的設計意圖使用機器。

☑ 請閱讀、瞭解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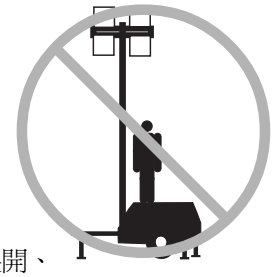
製造商的說明和安全規則 – 操作手冊和機器標籤

使用者安全規則和工作現場規章

適用的政府規章

安全規則

墜落的危險



請勿站在機器上。

請勿攀爬桅杆。

傾翻的危險

只有當四個平衡腳架適當展開、腳墊與地面緊密接觸且機器處於水平狀態時，才能將桅杆升起到垂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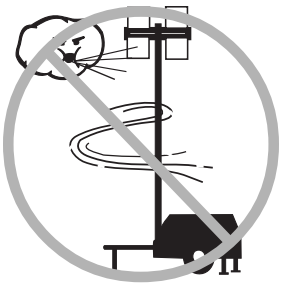
請勿將機器裝設在僅使用水平搖桿則無法達到水平狀態的地面上。請勿使用任何楔子、木塊或墊片調平機器。

請勿在燈或桅杆上懸掛任何物體。

請勿使用桅杆抬起材料或人員。

只有桅杆已經降到水平位置並鎖住定位時，方可移動機器。

當風速超過 27 m/s 時請勿延伸桅杆。





請勿將梯子或腳手架靠在機器的任何部份上。

請勿改變或損壞任何可能影響安全性和穩定性的機器組件。

桅杆升起時，請勿調整或收起平衡腳架。

請勿在移動或活動的表面或者車輛上使用機器。

確定輪胎狀況良好且槽形螺母已確實轉緊。

電擊的危險

本機器並**不**絕緣，並且**不**提供觸電保護。

按照適用的政府規章和下表說明，請與電源線及設備保持安全距離。

電壓 相位到相位	**最小的安全 接近距離 m**
0 到 300V	禁止觸摸
300V 到 50KV	3.05
50KV 到 200KV	4.60
200KV 到 350KV	6.10
350KV 到 500KV	7.62
500KV 到 750KV	10.67
750KV 到 1000KV	13.72

要考慮到桅杆移動、電線擺動或鬆弛，謹防強風或陣風。

如果機器接觸到帶電的電線時，請遠離機器。電源切斷前禁止人員觸摸或操作機器。



有閃電或暴風雨時請勿操作機器。

請勿將機器當作焊接的地點。

請勿將電線直接連接到發電機。僅可將輔助設備連接到所提供的電源插座上。

每次使用前請檢查電源線是否損壞。操作前請更換已損壞的電源線。

在升起、降低或旋轉桅杆時，請勿卡住或擠壓電源線。

避免碰觸電池的電極而遭受電擊。請摘掉所有的戒指、手錶和其他飾品。

碰撞的危險

檢查工作區尋找空中障礙物或其他可能的危險。

身體受傷的危險

請勿握住電纜。

請使用正確的提升方法來提升和定位機器的置物架。

燒傷的危險

請勿在燈打開時碰觸燈架。在碰觸前需將燈關閉並等待冷卻。

壓擠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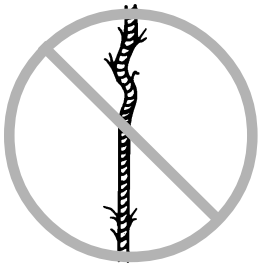
只有桅杆下方區域沒有人員和障礙物時，才能降下桅杆。

只有桅杆各部分完全收回後才能鬆開機器側面的彈簧插銷。

請勿讓手和手指靠近可能夾傷的地方。

機器損壞的危險

請勿使用已經損壞或有故障的機器。



電纜磨損、侵蝕、扭曲或損壞時，請勿使用機器。

確定操作手冊完整、清晰，並存放在機器上的儲存箱中。

確定所有標籤清晰易讀且貼於正確的位置。

爆炸和起火的危險

如果聞到或察覺到汽油或其他易爆物質，請勿啓動引擎。

引擎運轉時請勿給機器加油。

只有在開闊、通風良好並遠離火花、火焰和點燃的香煙等火源處，才能給機器加油以及爲電池充電。

在危險或可能存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或物質的地方，請勿操作機器。

禁止火花、火焰和點燃的香煙靠近電池。電池能夠釋放出易爆氣體。

安全規則

組件損壞的危險

只有引擎運轉時才能將燈打開。在關閉引擎前永遠先將燈關閉。

請勿使用任何大於 12V 的電池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請勿將電池或充電器暴露在水或雨中。

不正確使用的危險

當機器無人照管時，請防止他人未經許可使用機器。未經許可的人員有可能在沒有適當操作說明的情況下嘗試操作機器，因而產生不安全的狀況。

拖曳的危險

拖曳此機器前，請閱讀、瞭解和遵守拖曳車製造商的所有建議、警告和說明。

只有桅杆已經降到水平位置而且桅杆固定插銷鎖住定位時，才可拖曳機器。

拖曳車請勿超載。檢查製造商的「車輛總額定載重量 (GVWR)」。將拖車的置物架重量加上車輛重量（包括車輛、乘客和貨物）即得到車輛總載重量。

請勿在機器上裝載貨物。TML 不得用於運送任何額外貨物。

確定繫扣牢固地連接到拖曳車上。

確定安全鏈（如果需要）牢固地連接到拖曳車上。

確定所有駕駛燈操作正常。

確定所有繫扣組件、燈和後照鏡以及連接拖車和拖曳車的方法均符合地方、州和聯邦規章。

在機器符合有關拖曳的所有政府規章前，請勿在公共道路上進行拖曳。

速度請勿超過 97 km/h。請遵守所有地方和國家的拖曳速度法律。

停在斜坡上時，確定以楔子鎖定拖車車輪。

標籤說明

Genie 產品標籤使用符號、色標和符號文字，其含義如下：



安全警告標誌 - 用來警示可能對人員造成傷害。遵守該標誌後的所有安全提示資訊，以避免可能出現的人員傷亡。

⚠ 危 險 紅色 - 用於提示存在緊急危險情況，如不避免，將會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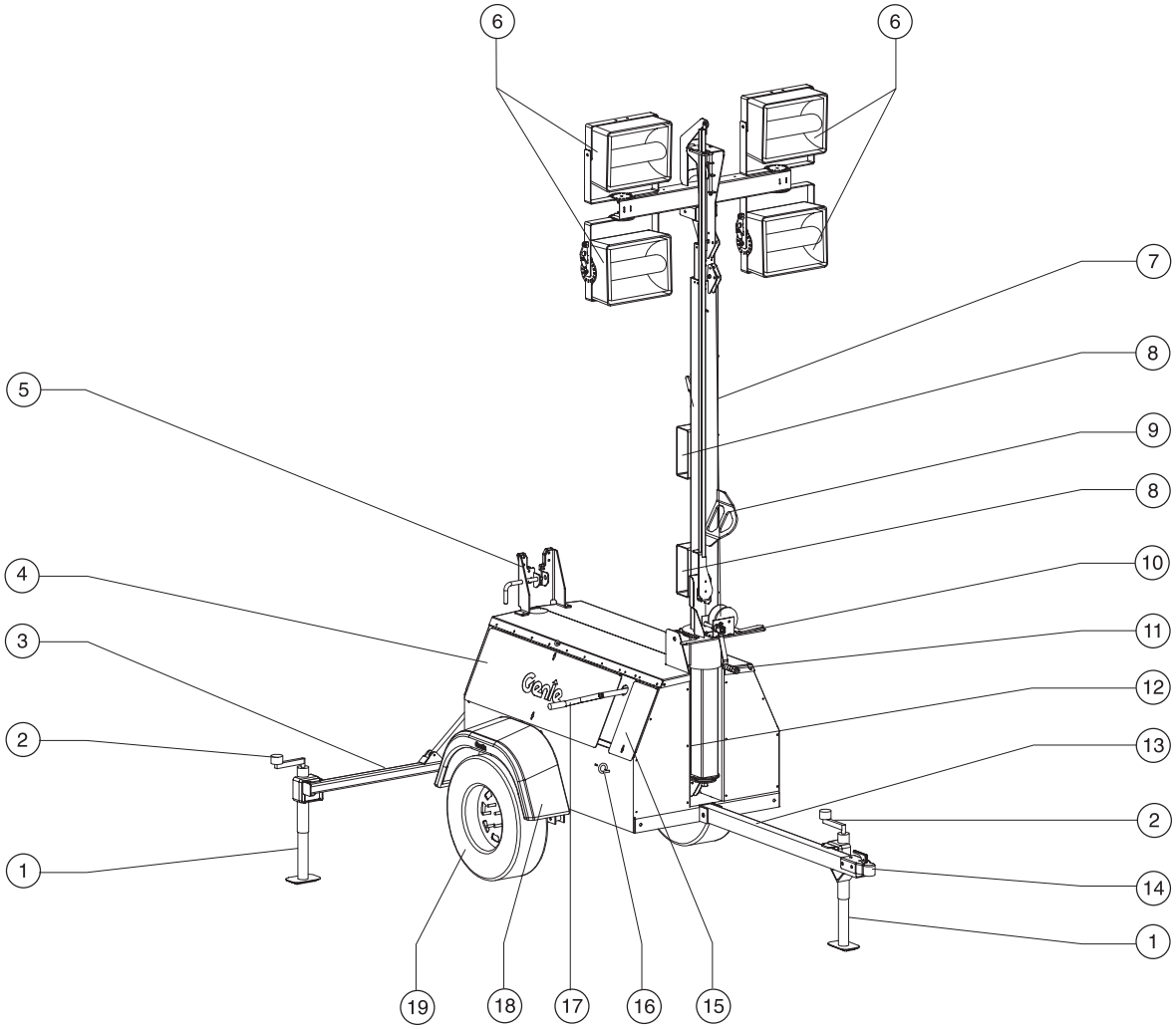
⚠ 警 告 橙色 - 用來提示存在潛在的危險情況，如不避免，可能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

⚠ 當 心 黃色的安全警告標誌 - 用來提示存在潛在的危險情形，如不避免，則有可能對人員造成輕度或中度的傷害。

當 心 沒有安全警告的黃色標誌 - 用於指示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如不避免，則可能導致財產損失。

注 意 綠色 - 用來指示操作或維修資訊。

示意圖



1 具有腳墊的平衡腳架水平搖桿

2 平衡腳架搖桿手把

3 平衡腳架

4 蓋子
在蓋子下進行檢修：
引擎
發電機
電源插座（標準型）
在背面的蓋子下進行檢修：
燃料箱
電源插座（窄型）
手冊儲存箱

5 桅杆固定插銷

6 燈架

7 桅杆

8 叉架插孔

9 吊孔

10 桅杆旋轉控制桿

11 EXTEND/RETRACT（延伸/收回）絞盤手柄

12 前端彈簧插銷（桅杆後）

13 置物臺平衡腳架

14 接頭

15 控制面板（蓋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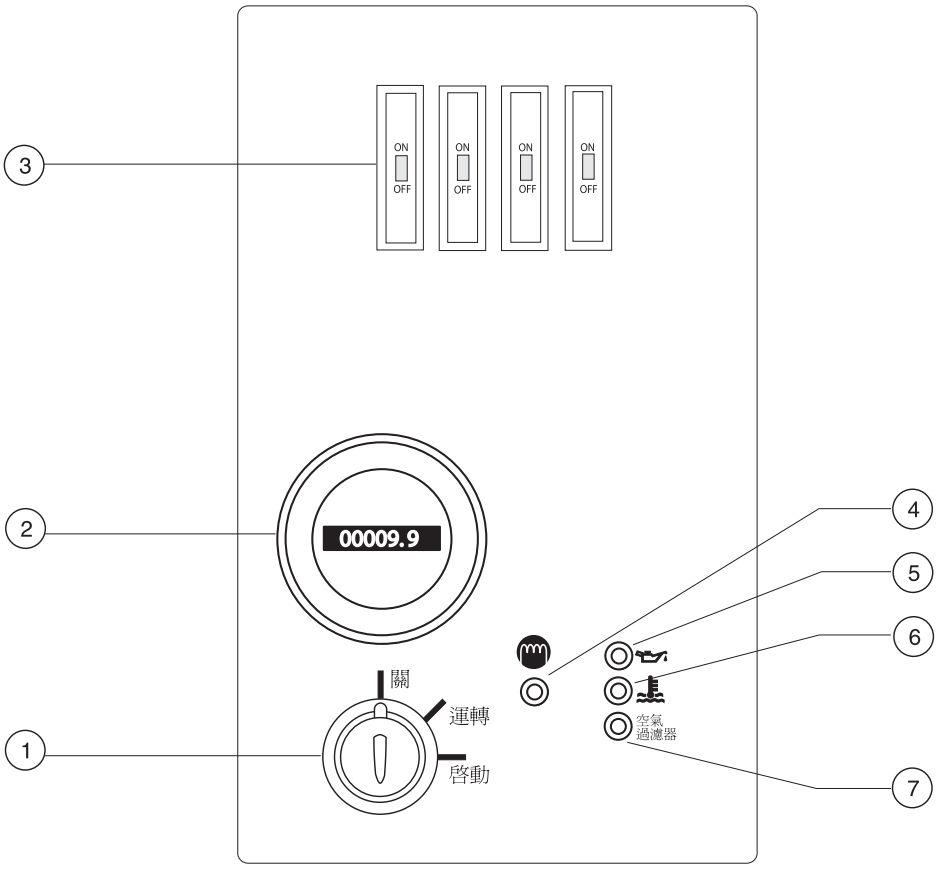
16 桅杆釋放插銷

17 RAISE/LOWER（提升/降低）絞盤手柄

18 擋泥板

19 輪胎

控制器



控制面板

1 鑰匙開關
2 計時器
3 燈 (4) 的斷路器開關
4 預熱塞指示燈
5 油壓指示燈
6 水溫指示燈
7 空氣過濾狀態指示器

操作前檢查



不得進行操作，除非：

☑ 您已瞭解並掌握本操作手冊中的機器安全操作規則。

1 避免出現危險情況。

2 永遠執行操作前檢查。

在繼續下一步之前應知道並瞭解操作前檢查。

3 永遠在使用前進行功能測試。

4 檢查工作場所。

5 僅根據機器的設計意圖使用機器。

基本原則

在操作前進行檢查和例行維修是操作員的職責。

操作前檢查是由操作員在每個工作班次之前進行的目視檢查。檢查的目的是在操作員進行功能測試之前發現機器是否存在明顯問題。

操作前檢查也可用來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例行的維修程序。操作員僅能執行在此手冊中規定的例行維修項目。

請查閱下一頁的清單，檢查每個項目和位置有無更改、損壞、鬆動或遺失的零件。

已損壞或改變過的機器應禁止使用。如果發現損壞或與出廠狀態不同的任何改動，必須標記機器並停止使用。

根據製造商的規定，只有合格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修機器。維修結束後，操作員必須在進入功能測試之前再一次執行操作前檢查。

根據製造商的規定，應由合格的維修技術人員執行定期維修檢查。

操作前檢查

- ❑ 確定操作手冊完整、清晰，並存放在機器上的儲存箱中。
- ❑ 確定所有標籤清晰易讀而且在正確的位置上。請參閱「標籤」一節。
- ❑ 檢查引擎機油是否滲漏及液位是否適當。請根據需要加油。請參閱「維修」一節。
- ❑ 檢查引擎冷卻液是否滲漏以及冷卻液液位是否適當。請根據需要添加冷卻液。請參閱「維修」一節。
- ❑ 檢查電池液是否滲漏以及液位是否合適。請根據需要添加蒸餾水。請參閱「維修」一節。
- ❑ 檢查輪胎壓力和槽形螺母扭矩是否合適。必要時請爲輪胎充氣。請參閱「維修」一節。

檢查下列組件或區域有無損壞、更改和安裝不當，或零件遺失：

- ❑ 電氣組件、接線和電纜
- ❑ 桅杆管
- ❑ 絞盤及相關組件
- ❑ 插銷和銷釘
- ❑ 輪胎和車輪
- ❑ 拖車燈和後照鏡
- ❑ 平衡腿架、水平搖桿和腳墊
- ❑ 螺母、螺栓和其他固定裝置
- ❑ 燈架和燈泡
- ❑ 電纜（扭曲、磨損、剝蝕）
- ❑ 安全鏈（如果需要）
- ❑ 引擎及相關組件
- ❑ 燃料箱
- ❑ 發電機

檢查整個機器以尋找：

- ❑ 焊縫或結構組件中的裂紋
- ❑ 機器的凹痕或損壞

- ❑ 確定都具備所有結構組件和其他關鍵組件，而所有相關固定裝置和銷釘均處於正確位置並適當鎖緊。
- ❑ 確定電池在適當位置而且連接正確。

維修



遵守和服從：

☑ 操作員僅能執行在此手冊中規定的例行維修項目。

☑ 根據製造商的規定和職責手冊上指定的要求，應由合格的維修技術人員完成定期維修檢查。

維修符號示意圖

注 意 在此手冊中使用以下符號以表達說明中的相關含義。維修程序前面出現一個或多個符號時，所表達的意義如下。



表示執行此程序時所需要的工具。



表示執行此程序時需要新的零件。

檢查引擎油位



保持合適的引擎油位對維持引擎的良好性能和使用壽命至關重要。油位不合適時操作機器會損壞引擎組件。

注 意 請在引擎停止運轉時檢查油位。

1 檢查油位計。

Deutz 型：

⊙ 結果：油位應在油位計的 FULL（滿）標記處。請根據需要加油。

Perkins 型：

⊙ 結果：油位應在油位計的兩個凹痕之間。請根據需要加油。

Deutz F3M 1008 引擎 油粘度要求	
-40 到 25 °C	5W-30（人工合成）
-13 到 30 °C	10W-40
-4 到 25 °C	15W-30
使用符合 API（美國石油協會）CC、CF 或 CE 分級的油，因爲這種油提高了磨損保護。	

Perkins 103-10 引擎 油粘度要求	
低於 0 °C	0W
-25 到 20 °C	5W-20
-15 到 40 °C	10W-30
-10 到 50 °C	15W-40
高於 -5 °C	20W-50
使用符合 API（美國石油協會）CC、CD、CE、CF、CF-4 或 CF-G 分級的油，因爲這種油提高了磨損保護。	

檢查輪胎和車輪

⚠ 警 告 身體受傷的危險。充氣過飽的輪胎可能爆炸，並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

⚠ 警 告 碰撞的危險。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可能導致不好控制，繼續使用則可能引起輪胎故障。

⚠ 警 告 傾翻的危險。請勿使用暫時性修補漏氣輪胎產品。

使輪胎和車輪處於完好的狀態對安全操作和良好機器性能非常重要。輪胎和/或車輪損壞可能導致機器傾翻。沒有及時發現問題並加以修理，也可能導致機器組件損壞。

1 檢查輪胎的表面和側面是否有切口、裂紋、穿孔和厚薄不均或胎面過度磨損。如果發現厚薄不均或過度磨損的輪胎，請立即更換

2 檢查各車輪是否有損壞、彎曲和裂紋。如果發現任何損壞輪胎，請立即更換。

注 意 輪胎和車輪必須使用列示規格的輪胎和車輪進行更換。

3 用氣壓計檢查每個輪胎並依需要加以充氣。

4 檢查每個槽形螺母的扭矩。

輪胎和車輪 - 標準型和窄型	
輪胎尺寸	ST185/80D13
輪圈尺寸	33 x 11.4 cm
槽形螺母扭矩	108 Nm
輪胎壓力（低溫）	3.4 bar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位

使引擎冷卻液維持在合適的液位對引擎的使用壽命至關重要。不合適的冷卻液液位將影響引擎的冷卻能力並損壞引擎組件。透過每日的檢查，檢驗員能夠確定冷卻液液位的變化，這種變化可能指出冷卻系統存在的問題。

1 取下散熱器蓋並檢查冷卻液液位。請根據需要冷卻液。

⊙ 結果：冷卻液液位應該在滿位。

⚠ 警 告 身體受傷的危險。散熱器中的液體處於壓力下並且十分灼熱。在取下散熱器蓋添加冷卻液時請務必小心。

維修

檢查電池

電池狀況是否完好對良好的引擎性能和安全操作至關重要。不合適的電解液液位或破損的電纜及接線可能導致引擎組件損壞並造成危險情況。

注 意 對於安裝密封或無須維護的電池的機器，不需進行此項檢查。

⚠ 警 告 電擊的危險。接觸有電迴路可能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請摘掉所有的戒指、手錶和其他飾品。

⚠ 警 告 身體受傷的危險。電池含酸性物質。避免電池中的酸性物質溢出或碰觸該物質。用小蘇打與水中和溢出的電池酸性物質。

1 穿上防護服並戴上防護眼鏡。
2 確定電池電纜的接線牢固且未受腐蝕。
3 取下電池通風蓋。
4 檢查電池酸液液位。如果需要，將蒸餾水倒入電池充填管道的底部。切勿添加過量。
5 裝上通風蓋。

定期維修

每季、每年和每兩年進行一次的維修，必須由受過此機器維修方面培訓且合格的人員，根據此機器維修手冊中的程序來完成。

閒置時間超過三個月的機器，在重新使用之前，必須接受每季檢驗。

功能測試



不得進行操作，除非：

☑ 您已瞭解並掌握本操作手冊中的機器安全操作規則。

1 避免出現危險情況。

2 永遠執行操作前檢查。

3 永遠在使用前進行功能測試。

在繼續下一步之前應知道並瞭解功能測試。

4 檢查工作場所。

5 僅根據機器的設計意圖使用機器。

基本原則

功能測試是爲了在開始使用機器之前先發現故障而設計的。操作員必須遵循逐步說明來測試機器的所有功能。

禁止使用有故障的機器。如果發現故障，必須標記機器並停止使用。根據製造商的規定，只有合格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修機器。

維修結束後，操作員必須在開始使用機器之前，再一次執行操作前檢查和功能測試。

符號示意圖

⊙ 指示在執行一系列步驟之後應該會出現的特定結果。

功能測試

架設

1 將機器放置於預期的工作場地。

2 切斷拖車燈和安全鏈的連接。

3 打開接頭上的插銷。

4 拉動置物架平衡腳架上的釋放銷並朝地面旋轉平衡腳架，直到平衡腳架銷鎖住定位。

5 旋轉搖桿手柄降低平衡腳架腳墊，然後提升機器的置物架來脫離拖曳車。

6 釋放側平衡腳架上的彈簧銷並將它們降低到地面。確定鎖定臂桿鎖住定位。

7 旋轉平衡腳架搖桿手柄來調平機器。僅使用水平搖桿來調平機器。請勿使用楔子、木塊或墊片調平機器。

安裝燈架（如果適用）

對於每個燈架：

8 從蓋子下面的儲存位置取下燈架。

9 將支架滑動到安裝托架上的孔中，然後閤上插銷。

10 插入並閤上安全插銷。

11 取下插座孔上的蓋子並連接電氣插頭。

注意：確定提升桅杆之前已正確安裝了安全插銷。

測試機器功能

利用先提升和延伸再收回和降低到水平位置的方法，可測試以下功能：**絞盤、插銷、桅杆延伸和桅杆旋轉。**

12 釋放桅杆固定插銷。

13 順時針轉動 RAISE/LOWER（提升/降低）絞盤手柄，直到桅杆提升約 61 cm。

⊙ 結果：在轉動絞盤手柄時應聽到喀嚓聲。

14 鬆開絞盤手柄。

⊙ 結果：鬆開手柄時應該鎖定絞盤剎車。

15 繼續順時針轉動絞盤手柄，直到桅杆完全達到垂直位置。

⊙ 結果：桅杆應升起順暢，沒有滯後或束縛。

⊙ 結果：機器前面的彈簧銷應將桅杆牢固地鎖住定位。

16 順時針轉動 EXTEND/RETRACT（延伸/收回）絞盤手柄，直到桅杆延伸約 61 cm。

⊙ 結果：在轉動絞盤手柄時應聽到喀嚓聲。

⊙ 結果：桅杆各部分應縮疊順暢，沒有滯後或束縛。

17 鬆開絞盤手柄。

⊙ 結果：鬆開手柄時應該鎖定絞盤剎車。

18 按下並按住桅杆旋轉控制桿。

19 順時針旋轉桅杆，再逆時針旋轉，以這兩種方式轉到極限。

⊙ 結果：桅杆應在兩個方向均順暢而輕鬆地旋轉。

20 將桅杆旋轉回原來的位置。將桅杆前面的黑色箭頭排成一行。

21 釋放桅杆旋轉控制桿。

22 試著以兩個方向旋轉桅杆。

⊙ 結果：桅杆不應該旋轉。

23 逆時針轉動 EXTEND/RETRACT（延伸/收回）絞盤手柄，直到桅杆各部分完全收回。將桅杆前面的藍色箭頭排成一行。

⊙ 結果：在轉動絞盤手柄時不應聽到喀嚓聲。

24 拉動並拉住控制面板下的桅杆釋放插銷。

25 逆時針轉動 RAISE/LOWER（提升/降低）絞盤手柄並使釋放插銷保持打開狀態，開始將桅杆降低到水平位置。

⊙ 結果：在轉動絞盤手柄時不應聽到喀嚓聲。

26 鬆開桅杆釋放插銷，然後繼續逆時針轉動絞盤手柄，直到桅杆到達水平位置。

注意：確定桅杆已經降低並完全進入搬運托架。遵循「操作說明」一節中的桅杆收起說明，確定桅杆固定插銷已經牢固鎖定。

測試燈

27 確定斷路器指示燈開關位於 OFF（關）的位置。

28 啓動引擎。請參閱「操作說明」一節中的「啓動引擎」。

29 將所有斷路器指示燈轉到 ON（開）的位置。

⊙ 結果：燈應會亮起。

注意：燈可能要在 20 分鐘後才會達到完全亮度。如果將燈關閉並在仍有熱度時打開，則燈在 20-30 分鐘內不會再次亮起。

注意：在關閉引擎之前確定已關閉斷路器指示燈的開關。

工作場所檢查



不得進行操作，除非：

☑ 您已瞭解並掌握本操作手冊中的機器安全操作規則。

1 避免出現危險情況。

2 永遠執行操作前檢查。

3 永遠在使用前進行功能測試。

4 檢查工作場所。

在繼續下一步之前該瞭解和瞭解工作場所的檢查。

5 僅根據機器的設計意圖使用機器。

當心和避免下列危險情況：

- 陡坡或洞穴
- 突起物和障礙物
- 碎石
- 空中障礙物和高壓導線
- 危險位置
- 不足以承受機器所施加全部負載力的表面支撐物
- 風和天氣狀況
- 未授權人員的出現
- 所有其他可能出現的不安全狀況

基本原則

工作場所檢查有助於操作員確定工作場所是否適合於安全操作機器。將機器移動到工作場所之前，操作員應首先進行此項工作。

操作員的職責是閱讀並牢記工作場所的危險事項，然後當移動、安裝和操作機器時注意並避免這些危險。

操作說明



不得進行操作，除非：

☑ 您已瞭解並掌握本操作手冊中的機器安全操作規則。

1 避免出現危險情況。

2 永遠執行操作前檢查。

3 永遠在使用前進行功能測試。

4 檢查工作場所。

5 僅根據機器的設計意圖使用機器。

基本原則

「操作說明」一節爲機器操作的各個方面提供了具體說明。操作者有責任遵循操作手冊、安全手冊及職責手冊上的所有安全規則和說明。

如果在同一工作班次的不同時間內，有一位以上的操作員使用同一台機器，那麼他們必須都遵循操作手冊上的安全規則和指導。這意味著每一位新的操作人員在使用機器以前，都應該進行操作前檢查、功能測試和工作場所檢查。

架設

確定機器按照「功能測試」一節中的架設程序進行安裝。

啓動引擎

1 確定斷路器指示燈開關位於 OFF（關）的位置。

2 將鑰匙或開關轉到 RUN（運轉）的位置。預熱塞指示燈應會亮起。

3 等待預熱塞指示燈熄滅。

4 如果要啓動引擎，將鑰匙或開關轉至 START（啓動）。

燈的操作

1 使用控制面板上的斷路器開關來打開燈。一個開關操控一盞燈。

注意：燈可能要在 20 分鐘後才會達到完全亮度。

注意：如果將燈關閉並在仍有熱度時打開，則燈在 20-30 分鐘內不會再次亮起。

2 將斷路器開關轉至 OFF（關）的位置可以關閉燈。在關閉引擎之前確定已關閉燈。

操作說明

升起桅杆

1 釋放桅杆固定插銷。

2 順時針旋轉 RAISE/LOWER（提升/降低）絞盤手柄，直到桅杆完全到達垂直位置，並且前端彈簧插銷將桅杆牢固地鎖住定位。

延伸桅杆

1 將 EXTEND/RETRACT（延伸/收回）絞盤手柄順時針轉動來延伸桅杆各部分。

2 在桅杆完全延伸前約 15 cm 處，燈架將開始傾斜。愈轉動桅杆手柄，傾斜就愈大，直到桅杆完全延伸並且燈就定位爲止。

注意：要在桅杆完全延伸後調整燈，可以逆時針旋轉桅杆手柄來降低桅杆，直到燈位於想要的位置爲止。

旋轉桅杆

1 按下並按住桅杆旋轉控制桿，然後將桅杆旋轉到想要的位置。

2 鬆開控制桿。

收起桅杆

1 按下並按住桅杆旋轉控制桿，然後將桅杆旋轉到原來的位置。將桅杆前面的黑色箭頭排成一行。

2 逆時針轉動 EXTEND/RETRACT（延伸/收回）絞盤手柄，直到桅杆各部分收回。當桅杆邊上的藍色箭頭排成一行後，桅杆就完全收回了。

3 拉動並拉住控制面板下的桅杆釋放插銷。

4 逆時針轉動 RAISE/LOWER（提升/降低）絞盤手柄，將桅杆降低，直至完全進入搬運托架。

注意：如果桅杆沒有完全收回，就不會完全進入托架中。

5 逆時針轉動絞盤固定手柄，然後推入鎖定。

6 順時針轉動插銷手柄，直到手柄垂直朝下。插銷應可自由轉動，沒有束縛和滯後。

每次使用以後

1 選擇一個安全停放位置，可以是堅固的水平地面，沒有障礙物並避開交通繁忙的地方。

2 取下鑰匙或鎖上控制面板，防止他人未經許可使用機器。

要存放燈架（標準型）

注意：不要碰觸灼熱的燈架。碰觸之前請確定燈已關閉而且燈架已經冷卻。

對於每個燈架：

1 拔除電插頭並蓋住插座孔。

2 取下安全插銷並鬆開插銷。

3 將燈架向上拉並離開安裝托架。

4 將燈架滑入位於蓋子下的溝道。

5 在搬運之前關閉並固定蓋子。

搬運

1 確定桅杆固定插銷鎖住定位。

2 確定蓋子已關閉並固定。

3 推一下以鬆開每個側平衡腳架上的鎖定手柄並置於收起位置。確定彈簧銷將平衡腳架鎖住定位。

4 旋轉置物架平衡腳架搖桿手柄來升起機器的置物架。

5 將搬運車輛放在機器置物架接頭的下方。

6 打開接頭上的插銷。

7 轉動置物架平衡腳架搖桿手柄來降低置物架並將平衡腳架腳墊升離地面。

8 閤上接頭上的插銷。

9 將置物架平衡腳架旋轉到收起位置並用鎖定銷固定。

10 繫上安全鏈（如果需要）。

11 連接並測試拖車燈。

拖曳資訊

在拖曳之前和拖曳途中請使用本手冊封底提供的檢查表。

每次停車時檢查所有連接。

駕駛車輛/拖車連接體與單獨駕駛一台車輛不同。

所有輪胎必須充氣到適當程度。在輪胎側壁或拖車標籤上尋找推薦的輪胎冷壓。不要使輪胎充氣過度。輪胎壓力在行駛過程中會升高。在輪胎熱時檢測出的輪胎壓力不正確。

當拖曳拖車時，您的車輛和前面車輛之間的距離應增加爲正常尾隨距離的兩倍。天氣狀況不好時，應保持更長的尾隨距離。

下坡時應減速，將變速器換到低檔。

道路彎曲、天氣狀況不好、路況危險和高速公路出口時，應減速行駛。

在行進中，強風、超速、換檔和過往車輛都可導致拖車晃動。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勿剎車、加速或轉動方向盤。轉動方向盤或踩剎車會造成搬運車輛和拖車疊撞在一起。鬆開油門，並將方向盤保持爲正前方向。

如果車輛和/或拖車駛離鋪設路面，請握緊方向盤並鬆開油門。請勿使用剎車。不要急轉彎。速度放慢到 40 km/h 以下，然後逐漸轉動方向盤，回到車道上。當交通擁擠時，請小心行駛。

超越其他車輛時，應確定爲拖車的額外長度留出足夠空間。要駛離被超車輛相當遠的距離後才能返回車道。

轉彎應避免動作過猛或過於突然。

搬運
（不與拖曳車輛相連）

確定只有桅杆已經降到水平位置而且桅杆固定插銷鎖住定位時，才可以使用堆高車或吊車提升 TML。

標籤

標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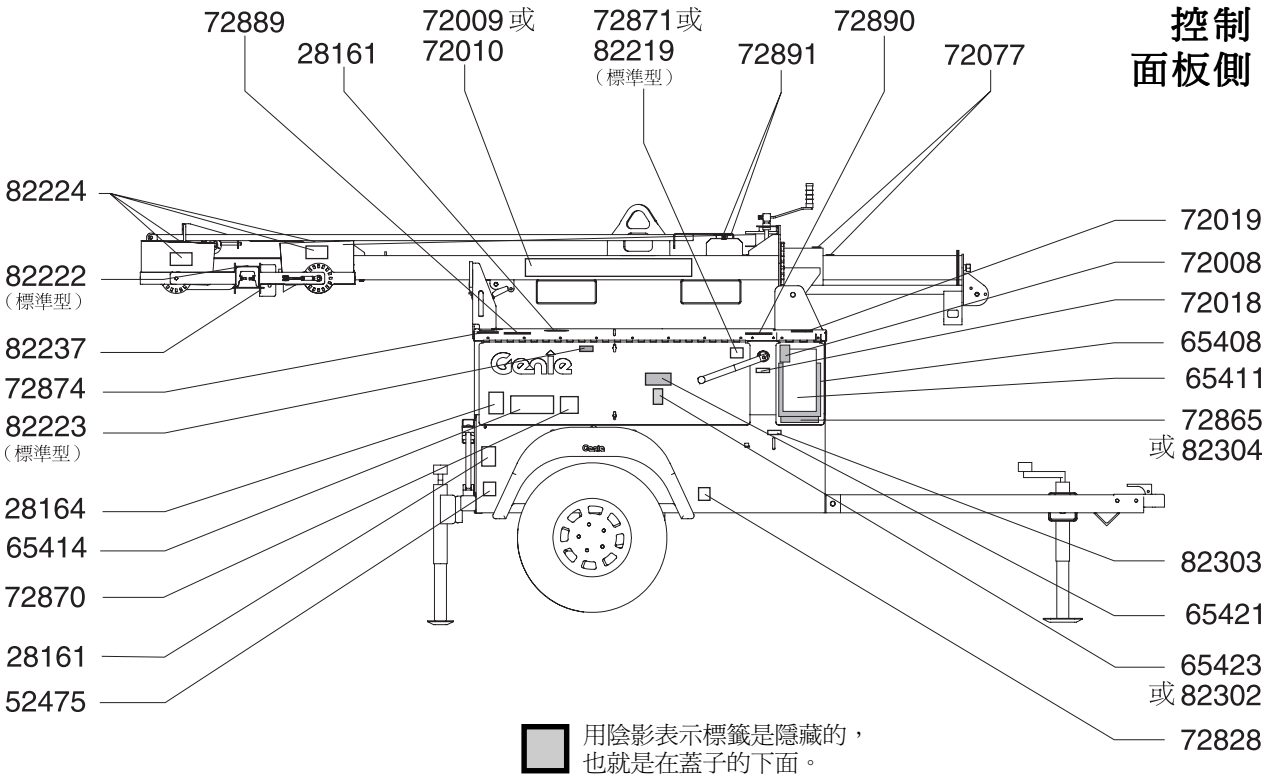
使用下頁上的圖片檢查所有的標籤是否清晰可辨且位於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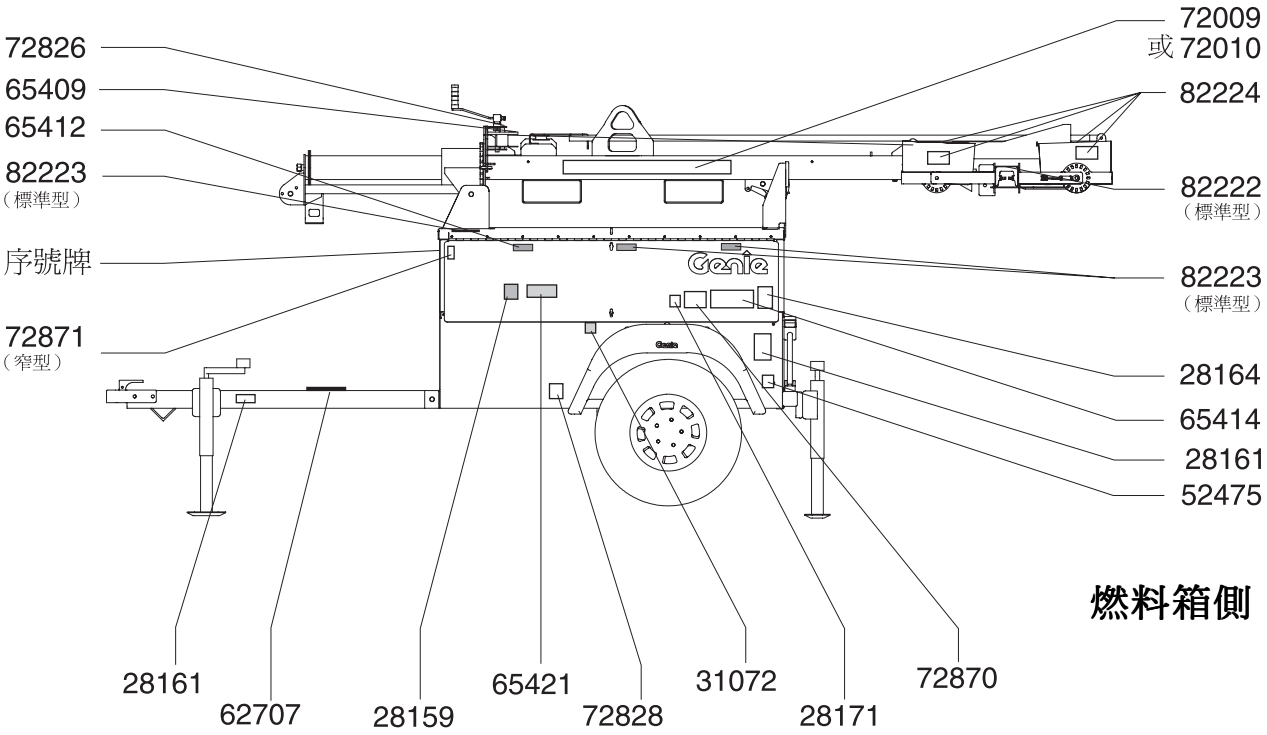
以下是包含數量和說明的資料清單。

零件號	說明	數量
28159	標籤 - 柴油機	1
28161CT	警告 - 砸壓的危險	4
28164CT	注意 - 危險物質	2
28171	標籤 - 禁止吸煙	1
31072CT	手冊儲存箱	1
52475CT	標籤 - 搬運繫牢部位	2
62707CT	警告 - 拖曳速度	1
65408CT	注意 - 操作說明	1
65409CT	注意 - 桅杆旋轉說明	1
65411CT	警告 - 一般安全	1
65412CT	警告 - 搬運說明	1
65414CT	危險 - 電擊的危險	2
65421CT	警告 - 電擊，發電機	2
65423CT	注意 - 引擎規格 (Deutz)	1
72008CT	當心 - 關閉燈	1
72009	裝飾物 - Genie TML-4000	2
72010	裝飾物 - Genie TML-4000N	2
72018CT	標籤 - 提升/降低絞盤	1
72019CT	危險 - 高壓	1

零件號	說明	數量
72077	標籤 - 黑色箭頭	2
72086CT	標籤 - 延伸/收回絞盤	1
72828CT	注意 - 輪胎規格	2
72865CT	控制面板	1
72870CT	當心 - 組件接觸點	2
72871CT	標籤 - 電源插座，120V	1
72874CT	標籤 - 已鎖定，未鎖定	1
72889CT	警告 - 搬運的危險	1
72890CT	注意 - 桅杆收回	1
72891	標籤 - 藍色箭頭	2
82219CT	標籤 - 電源插座	1
82222CT	當心 - 燈存放區（標準型）	2
82223CT	標籤 - 燈存放區（標準型）	4
82224CT	標籤 - 灼熱	8
82237CT	危險 - 高壓	1
82302CT	注意 - 引擎規格 (Perkins)	1
82303CT	標籤 - 桅杆釋放插銷	1
82304CT	控制面板	1

標籤


控制
面板側
72889
28161
72009 或
72010
72871 或
82219
（標準型）
72891
72890
72077
82224
82222
（標準型）
82237
72874
82223
（標準型）
28164
65414
72870
28161
52475
72019
72008
72018
65408
65411
72865
或 82304
82303
65421
65423
或 82302
72828
用陰影表示標籤是隱藏的，
也就是在蓋子的下面。


72826
65409
65412
82223
（標準型）
序號牌
72871
（窄型）
72009
或 72010
82224
82222
（標準型）
82223
（標準型）
28164
65414
28161
52475
燃料箱側
28161
62707
28159
65421
72828
31072
28171
72870

規格

機型 - TML-4000 標準型	
收起時的高度	1.8 m
收起時的長度	4.4 m
收起時的寬度	1.8 m
伸出時的塔高	8.5 m
重量 （機器重量根據選件配置不同而有所差異）	請參閱序號牌
最大置物架重量	66 kg
輪胎尺寸	ST185/80D13
引擎類型	3 汽缸水冷柴油機 Deutz F3M1008 或 Perkins 103-10
燃料容量	189 L
發電機	6 KW
照明瓦特數	4000 W
替換燈泡	1000 W Metalarc M47 R M1000/U/BT37 或同等級燈泡
運轉時間（燃料箱裝滿並全負荷運行）	100 小時
塔旋轉	360 度， 非連續
最大拖曳速度	97 km/h
最大承受風速	27 m/s
噪音 工作區正常操作時的最大噪音等級（A 級檢測）	71 dB

機型 - TML-4000 窄型	
收起時的高度	1.8 m
收起時的長度	4.4 m
收起時的寬度	1.4 m
伸出時的塔高	8.5 m
重量 （機器重量根據選件配置不同而有所差異）	請參閱序號牌
最大置物架重量	50 kg
輪胎尺寸	ST185/80D13
引擎類型	3 汽缸水冷柴油機 Deutz F3M1008 或 Perkins 103-10
燃料容量	114 L
發電機	6 KW
照明瓦特數	4000 W
替換燈泡	1000 W Metalarc M47 R M1000/U/BT37 或同等級燈泡
運轉時間（燃料箱裝滿並全負荷運行）	60 小時
塔旋轉	360 度， 非連續
最大拖曳速度	97 km/h
最大承受風速	27 m/s
噪音 工作區正常操作時的最大噪音等級（A 級檢測）	71 dB

不斷改進產品是Genie的宗旨。產品規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拖曳檢查表

繫扣連接

- 繫扣足夠用於拖曳拖車和載荷
- 繫扣正確連接到拖曳車
- 安全鏈（如果需要）已正確連接
- 所有輪胎壓力合適
- 所有的燈已連接並能夠作用

拖曳

- 不得超過 97 km/h
- 每次停車時檢查連接和輪胎壓力
- 請在危險情況下減速
- 尾隨或超越其他車輛時應保持額外的距離

Genie North America
電話 425.881.1800
免費電話 (USA 和 Canada) 800.536.1800
傳真 425.883.3475

Genie Australia Pty Ltd.
電話 +61 7 3375 1660
傳真 +61 7 3375 1002

Genie China
電話 +86 21 53852570
傳真 +86 21 53852569

Genie Malaysia
電話 +60 4 228 1235
傳真 +60 4 226 6872

Genie Japan
電話 +81 3 3453 6082
傳真 +81 3 3453 6083

Genie Korea
電話 +82 2 558 7267
傳真 +82 2 558 3910

Genie Africa
電話 +27 11 455 0373
傳真 +27 11 455 0355

Genie Latin America
電話 +55 11 4055 2499
傳真 +55 11 4043 1661

Genie Holland
電話 +31 70 51 78836
傳真 +31 70 51 13993

Genie Scandinavia
電話 +46 31 3409612
傳真 +46 31 3409613

Genie France
電話 +33 (0)2 37 26 09 99
傳真 +33 (0)2 37 26 09 98

Genie Iberia
電話 +34 93 579 5042
傳真 +34 93 579 5059

Genie Germany
電話 +49 (0)4202 88520
傳真 +49 (0)4202 8852-20

Genie U.K.
電話 +44 (0)1476 584333
傳真 +44 (0)1476 584334

Genie Mexico City
電話 +52 55 5666 5242
傳真 +52 55 5666 3241

供應商：